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奖助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奖助金日常管理，鼓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关心同学，服务集体，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18〕269号）和《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实施细则》（中大研院〔2019〕94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我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正常学制内已注册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和专项计划定向就业但无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在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奖助另外执行国家有关政策。

**第三条** 第一学年度奖助金评选主要考虑申请者入学考试的初试、复试成绩，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第二学年度及后续学年度奖助金评选，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研究生在上一学年度的思想品行、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研究进展以及实践能力（包括社会工作、获得奖励、荣誉等）进行评选，实行动态调整，能上能下。

**第四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院领导、党委副书记、各系主任、研究生教务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等组成。

**第五条** 研究生奖助金的基本申请条件为：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参评奖助金的上一学年度已达到学院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要求，并考核合格；

6.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助理、科研助手等工作任务。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资助：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者；

2.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3.考试作弊者；

4.在学术研究中有作伪、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者；

5.前一学年必修课单科成绩在70分以下或选修课单科成绩在60分以下者；

6.中期考核不通过者；

7.超过本专业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者；

8.导师及培养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奖助金的评选程序为：个人申请→导师推荐→班级初评→学院评审→报学校研究生院批准。

1.第一学年度研究生奖助金的申请由考生在入学复试时提交，第二学年度研究生奖助金的申请由学生在下一学年度的秋季学期提交；

2.成立班级评奖小组，小组由班长、团支书、党员代表、学生代表组成，人数为5人；

3.申请者向班级评奖小组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应证明材料；

4.评奖小组根据本细则对每位申请者评分，按申请者综合得分高低，确定获奖助者建议名单，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

5.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建议名单进行讨论，确定获奖助者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6.学院将评定结果报学校审批。

**第八条** 学院设立研究生奖助金评选仲裁小组，接受学生对奖助金评选工作的异议和申诉，并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小组成员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研究生教育的院领导、导师代表（同专业非申诉者本人导师）、研究生代表组成。

第二章 实施细则

**第九条** 根据学校下达的文件，分配奖助金名额：

各专业以本专业实际招生人数为基础，原则上按照相同的比例分配名额。

**第十条** 申请者按照综合成绩排名评选奖助金，综合成绩=学业成绩+综合加分。学业成绩计算方法为评奖年度所修必修课和选修课平均分（以奖助金申请系统上为准）的加权平均分。

**第十一条** 综合加分细则。加分内容的时限是在前一学年度开学之后到本学年度奖助金评选通知下达之前。

**（一）专业论文加分**

1. 在国内核心期刊（参照《中山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目录（中大社科2014年27号）附件》http://skc.sysu.edu.cn/zlhb/cyzl/3510.htm）发表论文，一类A期刊每篇计16分，一类B期刊每篇计14分，C刊（含集刊）每篇计10分，C扩刊每篇计6分；在学院认可的境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一类A期刊每篇计16分，一类B期刊每篇计14分,重要核心期刊每篇计10分；

2.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被选入会议论文集（论文集需有ISBN号或ISSN号）发表，计6分；在全国学术会议上被选入会议论文集（论文集需有ISBN号）发表，计3分；其余参与经学院批准的学术会议的，计0.5分；

3. 在国际普通刊物上发表外文论文每篇计3分；在港澳台普通刊物发表论文每篇计1.5分；

4. 在国内一般专业学术刊物（需有ISSN、CN或ISSN号）上发表论文加分办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期刊类别** | | **加分** | **加分上限** |
| 一般学术类学报 | 非核心期刊大学学报 | 2 | 设加分上限2篇 |
| 高职院校学报 | 1.5 |
| 一般公开发表刊物 | 季刊、月刊 、集刊 | 1 | 设加分上限2篇 |
| 半月刊、周刊 | 0.5 |

5. 在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刊》上发表专业论文一篇，计1分； 加分累计不超过2篇；

6. 在以上刊物上发表的书评，计分减半；以投稿或正式发表当年的目录为准；

7. 以上参与加分的论文，应为在评奖年度内正式刊出（含线上发表）的论文；

8．以上论文中，两人合作的论文，第一作者计相应分值的70%，其余作者按人数平分30%；如第一作者是导师,第二作者按第一作者,第三作者按第二作者记分，依此类推；

9．在国内外出版学术性专著（单独作者）计8分，出版面向高校学生的教材（单独作者）计6分；出版学术性译著（单独作者）计4分；出版非学术性人文社科类专著或译著（单独作者）计1分；集体作者，按照贡献比例予以计分；

10．发表的译文按同等学术刊物计分标准的25%计；

11．提交参评的论文或著作须附交刊物封面、目录复印件和论文正文页；

12．参评论文、著作、教材的发表或收录时间必须是评奖学年度内，且与本人所学专业相关；

13．有违学术道德者，一经发现即取消评奖资格；

14.以上所有论文、刊物、译著发表署名均须为中山大学；

15.如有争议项，由学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

**（二）社会工作加分**

社会工作主要指在校担任的面向学生的无报酬的工作，在社会上兼职不算在内，原则上须任满一学年，具体如下：

1．任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计3分，任期内担任过轮值主席则多计0.5分；

2．任院团委副书记计3分；

3．任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计2分，任期内担任过轮值主席则多计0.5分；院刊总编计2分；

4． 任校研究生会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院团委委员、学生党支部主要负责人、团支部主要负责人、各班班委会主要负责人、学刊编委，正职负责人计1.5分，副职负责人（包括班委）计1分；院研究生会各工作部门成员计1.5分；

5．兼多项职务者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6. 加分需根据评议会的述职评议结果予以确认，不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三）获得荣誉加分**

1．获奖项目指评奖学年度内所受到的奖励，个人或集体所获奖励原则上应以获奖证书为判定依据；

2．先进集体和个人奖励、表彰等的加分办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表彰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 先进个人 | 6 | 4 | 1 | 0.8 |
| 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 4 | 2 | 1 | 0.6 |
| 先进集体一般负责人 | 2 | 1 | 0.5 | 0.3 |
| 先进集体一般成员 | 1 | 0.5 | 0.3 | 0.2 |

3．科研与学习竞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国家级** | | | **省级** | | | **市级** | | | **校级** | | |
| 等级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 加分 | 6 | 5 | 4 | 4 | 3 | 2 | 2 | 1.5 | 1.0 | 1.0 | 0.8 | 0.5 |

4．文体类竞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国家级** | | | **省级** | | | **市级** | | | **校级** | | |
| 等级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 加分 | 3.5 | 3.0 | 2.5 | 2.5 | 2.0 | 1.5 | 1.5 | 1.3 | 1.0 | 1.0 | 0.8 | 0.5 |

**第十二条** 参评者在评选年度原则上应有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经历。

第三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三条** 已获得奖助金的研究生办理休学手续的，研究生院暂时停止发放该生休学期间的奖助金。待该生办理复学手续后，由该生本人向研究生院提出恢复发放奖助金申请，研究生院审核后在该生的基本修业年限内顺延发放奖助金。已获得奖助金的研究生出国（境）学习或研究时间超过1个月的，研究生院停止发放其出国（境）学习或研究期间的奖助金。待该生办理回国手续后，由该生本人向研究生院提出恢复发放奖助金申请，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恢复发放，并补发学业奖学金。该生出国（境）期间停发的学业助学金、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不再补发。

**第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的，从研究生院核实情况当月起（如晚于当月奖助金发放时间，则顺延至次月），终止发放研究生学业助学金中的学校投入部分、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

（一）在参评学年当年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

（二）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

（三）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四）在科研或临床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

其中，因第（一）项原因终止享受研究生学业助学金中学校投入部分、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的研究生，研究生院同时收回该生当学年已发放的学业奖学金、学业助学金中的学校投入部分、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该生可参加基本修业年限内后续学年的研究生奖助金动态评审，符合评审资格的，可恢复发放奖助金。

因第（二）（三）（四）项原因未参加奖助金动态评审的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如处分期限届满，该生可向学院提出恢复奖助金发放的申请。学院审核同意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后，研究生院从该生处分期限结束次月起，按三等奖助金标准为该生发放当学年的研究生奖助金。

**第十五条** 发生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的终止发放程序为：学院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研究生院审核并报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研究生院终止发放该生学业助学金中学校投入部分、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并通知学院；学院应告知研究生本人并做好解释工作。如该生符合本细则第五条申请条件，且未出现本细则第六条的各类情形，可参加基本修业年限内后续学年的研究生奖助金动态评审。

**第十六条**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确定资格后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因个人原因或未通过中期考核等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者，自学校发文公布之月起停发博士研究生奖助金。该生以月为单位将该学年已预发放的学业奖学金（每学年按十个月计）退还到学校指定账户。该生在后续学习阶段基本修业年限内只能享受硕士研究生三等奖助金。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中途退学的，自学校发文公布之月起终止发放奖助金，学校以月为单位收回该学年已预发放的该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按十个月计）。

**第十八条** 研究生未按要求承担教学助理工作的，学院可向研究生院提交经教务部核准的书面说明，并提出研究生奖助金下调等级或终止发放本学年后续月份研究生学业助学金中的学校投入部分的明确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九条** 研究生未按学校要求承担科研助手工作的，其导师可经学院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减少或终止发放本学年奖助金中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的明确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确认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第二十条** 研究生如对因本细则规定的考核和管理而造成减少、终止发放、收回奖助金等各项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相关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出申诉，由学院报研究生院审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组织实施与监督问责

**第二十一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处理研究生对奖助金评审结果的异议等。

**第二十二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奖助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委员应以学院教育与学位委员会成员为主，同时应有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和研究生代表各一名，评审委员会组成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评审采用实名投票方式，出席评审会议委员人数应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评审结果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到会委员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三条** 评审和管理工作中涉及到的有关人员应当客观、负责地提供、核对真实情况和数据。

**第二十四条** 评审和管理工作中有关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准干扰或妨碍评审工作；不准泄露评审工作机密；严格执行回避制度。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学校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构成违纪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加强评审工作监督。有关人员应当坚持公道正派、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受理师生员工的异议，按照职责及时核查和处理相关异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外国语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外国语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奖助金管理实施细则》（2019年9月修订版）同步废止。

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0年10月27日